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宋彩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告 李承峰

訴訟代理人 陳琪斐

被告 宋月鳳

被告 永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，惟按訴之同一與否，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追加或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追加或變更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」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提起本訴後，再於109年3月31日追加宋月鳳、永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李承峰、宋月鳳、永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6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民事訴之追加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。是本件原告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且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

